

物资计划管理学

何士培 裴金声 王瑞钦

吉林人民出版社

物 资 计 划 管 理 学

何士君 裴金声 王瑞钦

书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印刷厂印刷

书

587×882毫米四开 14,575印张 316,000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500册

统一书号：4091·182 定价：1.20元

前　　言

《物资计划管理学》是为高等院校物资管理专业本科学生编写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物资管理工作的同志业务学习的参考材料。

《物资计划管理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它无论在理论上、方法上或是科学体系上，都还是不成熟和不完善的。特别是我国目前正处在一个经济体制大变革的时期，物资管理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都还没有很好的解决，这不能不给我们《物资计划管理学》教材的编写，带来极大的困难。但为了教学的需要，又必须完成这本教材的编写任务。

我们遵循理论来源于实践、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先后到辽宁、北京、上海、浙江、四川、贵州以及常州市、大连市等八个省、市进行调查研究，向物资部门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学习、求教。在调查研究中，我们得到了国家物资总局、辽宁省物资局、上海市物资局、浙江省物资局、四川省物资局、贵州省物资局、常州市物资局、大连市物资局的领导同志和做实际工作的同志以及各兄弟院校的同志们的大力支持，给我们介绍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提供了大量的实际资料，我们谨向他们致以深切的谢意。

在物资管理专业的教学计划中，在开设《物资计划管理学》课程之前，本来应该开设《国民经济计划学》这门课程，使学生初步掌握经济计划学的一般原理和方法，了解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内在联系。但由于物资管理专业课程设置很多，为了减轻学生负担，我们取消了《国民经济计划

学》课程。可是，《国民经济计划学》中阐述的许多原理和方法，又是《物资计划管理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学生不能不学。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在阐述《物资计划管理学》课程本身内容之前，增加了《计划概论》一篇，简述《国民经济计划学》的一般原理和一些基本方法，为《物资计划管理学》的讲授，打下必要的基础，同时，这样处理也便于从事物资实际工作的同志们学习。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不高，又缺乏实践经验，所以本书中难免有错误之处，我们衷心希望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我们对本书作进一步修改。

本书由何士珺、裘金声、王瑞钦编著，最后由何士珺修改、总纂。

一九八二年一月

目 录

《计划概论》

第一章 计划经济概述	8
第一节 什么是计划经济	8
第二节 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	15
第二章 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32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性质和任务	32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和计划指标	39
第三章 经济计划中的综合平衡问题	46
第一节 经济计划中综合平衡的概念和进行综合平衡 应遵守的原则	46
第二节 我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主要比例关系	52
第三节 经济计划中综合平衡的一般方法	64

《物资计划管理学》

第一篇 物资计划管理学总论

第一章 物资计划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 研究内容	81
第一节 物资的性质	81
第二节 物资计划管理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	90
第三节 物资计划管理学的理论基础	96
第二章 物资计划管理体制及物资计划中 的综合平衡	101
第一节 物资计划管理体制	101
第二节 编制物资计划的原则及物资计划的分类	112

第三节	物资计划中的综合平衡问题	120
第三章	物资计划的编制方法	128
第一节	编制物资计划的一般方法	128
第二节	物资市场的预测	134
第二篇 物资定额管理		
第四章	物资消耗定额	152
第一节	物资消耗定额概述	152
第二节	物资消耗定额的制定方法	161
第三节	物资供应定额和物资综合定额的制定方法	178
第四节	物资消耗定额管理	197
第五章	物资储备定额	211
第一节	物资储备概述	211
第二节	物资储备定额的查定方法	219
第三节	物资储备管理	243
第三篇 物资计划的编制		
第六章	社会物资资源和社会物资需要	
的形成		260
第一节	社会物资资源的形成	260
第二节	社会物资需要的形成	275
第七章	物资要货计划的编制	284
第一节	物资要货计划概述	284
第二节	物资要货计划的编制方法	288
第三节	物资要货计划的编制、审批与上报	310
第八章	物资供需平衡	315
第一节	物资供需平衡概述	315
第二节	物资供需平衡的内容	320
第九章	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	334
第一节	物资分配计划概述	334
第二节	物资分配计划的编制方法	338

第四篇 物资计划的实施与检查

第十章 物资的供需衔接	353
第一节 组织定货	354
第二节 固定协作、定点供应	369
第三节 国家计划外的市场衔接	374
第十一章 物资流转计划的编制	379
第一节 物资流转计划概述	379
第二节 物资购进计划的编制	388
第三节 物资销售(供应)计划及物资库存 计划的编制	399
第十二章 物资的调度、调剂和协作	412
第一节 物资调度和调剂	412
第二节 物资协作	416
第三节 物资调运	420
第十三章 物资计划的检查分析	433
第一节 物资计划检查分析的意义与一般方法	433
第二节 物资平衡分配计划的检查分析	439
第三节 物资流转计划的检查分析	443

《计 划 概 论》

第一章

计划经济概述

第一节 什么是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这一点已经是人所共知的了。就连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对此也不提出任何的疑义。但是，到底什么是计划经济？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们当然众说纷云，莫衷一是。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者，目前认识也很不一致。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有关的经济问题时，只能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经济理论为指导，从半个世纪以来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出发，才可能认识它的本质特征及其产生发展的必然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公有制基础上人类自觉控制的、按人们预定计划发展的经济，有着大量的论述。现部分摘引如下：

“节省时间以及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就成了以集体生产为基础的经济规律。这甚至是极其高级的规律。”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之一——货币论》，见《论共产主义社会》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

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3页。）

“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有计划的调节。”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

“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

（《列宁全集》第8卷，第545页。）

“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建设，并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才配称得上社会主义。”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8页。）

从以上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中，我们可以学习到马列主义有关计划经济的一些基本原理。

一、计划经济是区别于人类历史上任何经济类型的一种崭新的社会经济结构

计划经济之所以“新”，就在于这种社会经济结构内部

的各种比例关系及其发展变化，是由社会化的人，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自觉控制的。也就是说，它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按人们的预定计划来进行人们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这是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人们经济生活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一个极大飞跃。在计划经济出现以前的各种社会经济结构中，它们内部的各种比例关系及其变化，不是也不可能是由人们自觉控制的，而只能是在社会的、自然的一些客观规律的作用下，自发形成的，盲目发展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研究一下社会再生产的按比例发展规律。任何社会生产，从来都不是单个人的独立活动，而是众多的人按一定的联系结成的群体活动。我们的祖先在经历了长期的群体生产活动之后，认识到为了提高社会生产力必须进行劳动分工。社会劳动分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要求更细致、更周密的社会劳动分工。到了今天，在整个社会再生产中，形成了现实的、非常庞大、非常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和发展，整个社会生产不可避免地分割为若干生产部门和各种专业化生产。而各个生产部门和各种专业化生产之间，又都存在着一种客观的比例关系。虽然社会生产条件的变化，可能会引起这种比例关系的变化，但是，这种比例关系本身将永远存在，不会消失。马克思在1868年给库格曼的一封信中指出：“人人都同样知道，想要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 马克思在这里所讲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

社会总劳动量，当然包括了所有的物化劳动量与活劳动量。马克思把“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看成是一条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不因社会形态变化而消失的自然规律。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能够发生变化的，只是这一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

“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规律存在于一切社会形态的生产之中，违反这一规律，就要使生产遭到破坏。但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这一规律借以实现的形式却是完全不同的，正是由于这一规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具体实现的过程和实现的形式完全不同，由此而产生了计划经济与其它社会经济结构的根本区别。

在原始公有制度下，“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一规律实现的过程与实现的方式与后来的私有制度是有区别的。但是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度下的计划经济也是根本不同的。马克思在分析原始的印度狭小共同体时指出：“目前还部分地保存着的原始的规模小的印度公社，就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以及固定分工之上的，这种分工在组成新公社时，成为现成的计划和略图。”“公社的结构显示了有计划的分工，……调节公社分工的规律在这里以自然规律的不可抗拒的权威起着作用……”^①从马克思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规律在原始社会中早已存在，这一规律在原始社会中实现的形式和过程是如马克思所讲的“有计划的分工”、“成为现成的计划和略图”。这一点当然与后来的私有制度有很大的区别。但另一方面，原始共同体的“有计划的分工”还是一种极其蒙昧的、极端原始的“有计划的分工”，它不是建立在社会生产已经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5—396页。

形成复杂庞大的分工体系和人们深刻认识客观规律基础上的有计划分配，因此，不能把它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相提并论。原始公社这种分工的计划性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当时在生产资料公有的基础上，生产范围非常狭小，分工简单，生产很少变化的缘故。

在私有制下，这一规律的实现形式和实现过程又是怎样的呢？马克思指出：“在社会劳动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①

在私有制度下，社会生产是作为一种私人生产来进行的。商品所有者为了得到更多的利润而处于盲目竞争之中，他们当然不可能了解、更不可能自觉控制整个社会的生产比例，而只能两眼盯着商品的交换价值。通过不同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变化，来决定增加生产哪些商品或停止生产哪些商品。只有在此之后，而不是在此之前，新的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比例关系才得以形成。这就是说，处于私有制下的商品生产者不能事先知道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是否与生产相适应，只能依靠市场商品价格的涨落来了解商品的不足或过剩，从攫取更多的利润这一目的出发，不自觉地调整了社会生产的比例。这样一种盲目地，自发地实现社会生产“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曲折过程，不可避免地会使社会生产遭到损失和破坏。

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生产比例不可能按照统一计划自觉调节，而只有通过市场自发调节，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由于各个生产企业分属于不同的私人或私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

集团，因而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资本流向哪里，都得服从私人或私人集团的利益。他们各自又只顾自己的私利而相互倾轧，尔虞我诈，不可能直接按社会的需要与可能，有计划按比例地安排生产。但是，社会生产又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按一定比例建立起来的极其复杂的有机体，它客观上要求各生产部门、各企业之间要相互协调、按比例发展。这就产生了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巨大矛盾。这种矛盾，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日益尖锐，到今天形成频率越来越高、空前加深的资本主义经济危机。这种矛盾在私有制条件下是不可克服的，只能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最终灭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指出在私有制条件下，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生产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并不是否认私有制条件下个别企业、个别私人集团组织内部的周密的计划性。特别是资本主义制度发展到现在，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有很大的提高，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生产的组织规模更加扩大，集中的程度更高了。资产阶级为了在互相竞争中使自己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而拼命地加强生产管理的计划性，使企业内部和垄断组织内部的计划性达到很高的和异常周密的程度。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资本家集团通过他们的代理人，利用国家干预，也部分地调节社会经济的发展。所有这些，对现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确实起了相当的作用。但是，任何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任何垄断企业的周密计划，都不可能根本改变资本主义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不可能使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原因十分清楚，就是因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所以恩格斯曾指出：“无论转化为股份公司，还是转化为国家财产，都没有消除生产力的

资本属性。在股份公司那里，这一点是十分明显的。而现代国家却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想的总资本家。它愈是把更多的生产力据为己有，就愈是成为真正的总资本家。”^①

当然，我们也应看到，在私有制条件下，企业和垄断组织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是在发展的。它从小企业、小规模、小生产的计划性，发展为大企业、大规模、大生产、垄断组织、跨国公司的统一计划。从粗糙的、简单的计划性，发展到极其细致、周密、精确的复杂计划体系。资产阶级在对生产、流通的计划管理中的许多原则和方法，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是很有用的，它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经济的科学的计划管理，准备了有用的条件。恩格斯指出：“在托拉斯中，自由竞争转为垄断，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生产向行将到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生产投降。”^②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就消灭了在整个社会范围内实现统一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的巨大障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人民成了经济的主人，这样为人们自觉地有计划地控制和合理地调节社会生产，提供了最根本的条件，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成为现实的可能。

社会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的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一种社会制度。社会化的大生产表现为生产规模越来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5页。

大而分工越来越细，而各个生产部门和各种专业化生产之间的互相依赖和互相制约的程度也越来越高。一个企业生产某种产品所需要的材料或零配件，往往需要几十个甚至上百个企业供给，而一个企业生产的产品又供给几十个或上百个企业使用，这样就要求社会的各个生产部门和各种专业化生产之间，必须互相协调，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否则，就可能引起整个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因此，人们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地控制整个社会再生产，就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化的大生产的发展，要求人们从整个社会再生产的发展出发，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地去控制人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而生产资料公有制又为人们自觉地有计划按比例地控制客观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最根本的条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现在我们回到原来的命题上去，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所谓计划经济，是指在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类自觉控制的、按人们预定计划进行再生产活动的社会经济结构。

二、计划经济应该是迄今为止人类历史上最合理的社会经济结构

这里所说的最合理，当然是指相对于以前的一切社会经济结构而言。计划经济的合理性应该表现为以尽可能少的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9页。